

## 附件 1



## 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康复治疗技术	专业代码	620501
实习学生年级 <sup>1</sup>	2020 级	实习时间 <sup>2</sup>	2022-2023 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学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学期
实习人数（人）	80	实习起止时间 <sup>3</sup>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实习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跟岗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实习单位名称（全称） <sup>4</sup>	广州厚健堂中医养生有限公司、广州鸿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东省中医院、广州正骨医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东莞康华医院、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论证内容	<p>1. <input type="checkbox"/>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p> <p>2.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p>		
<p>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sup>5</su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第一章第二条和第二章第十条相关规定。</p> <p>2.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第五点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十六条规定。</p> <p>3.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标准》。</p>			

<sup>1</sup>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 2018 年入学，即填写：2018 级。

<sup>2</sup>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sup>3</sup> 实习起止时间，格式如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

<sup>4</sup>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sup>5</sup>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第二章实习组织第十条规定：“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根据我学院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要求，学生在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的情况下，实习的第一个月为见习，之后为跟岗实习，为使学生能够熟练掌握实践操作技能，跟岗实习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2. 本专业实习方案制定参照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标准》，针对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和言语治疗等康复治疗技术岗位（群）领域，制定毕业实习计划：“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实习时间 40 周。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学生通过康复治疗技术专业顶岗实习，了解医疗与康复机构的运作、职业环境、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医疗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具备对常见疾病的功能障碍进行评定和治疗能力，能胜任医疗与康复机构的康复治疗工作；理解康复服务意义，提升职业认同感和职业态度；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康复治疗技术专业跟岗实习方案依上述内容制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第二章实习组织第十六条规定：“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学生跟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一般情况下，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对于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和实习岗位（如护理专业的夜班实习、导游专业的节假日实习、煤炭专业的井下实习等），经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不受此条规定的限制。”

专家论证意见:

学校出台了《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该办法符合教育部等五部委相关管理要求；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制定了《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实习计划》、《康复治疗技术专业顶岗实习工作安排》，并与广州鸿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多家企业签订了《实习管理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五部委规定的第十六条要求；合作企业能够容纳 110 人以上实习，并制定了 2020 级具体实习安排计划，明确了实习岗位安排，符合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0 年 7 月 8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sup>6</sup>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吴勇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特色办主任	13926173222
2	赵小平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原示范办主任	18665033145
3	高俊文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处长	13925023161
4	王涛涛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示范办主任	13560222577
5	蔡宏标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8927542086
6	林琨智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常务副校长	17316876680
7	刘玉东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3941978558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sup>7</sup>

<sup>6</sup>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sup>7</sup>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